

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粤财大〔2021〕35号 2021年5月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培养高层次人才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队伍管理,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两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均可独立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与专业实践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

第二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和权利包括: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

的政治责任感，坚持立德树人，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依法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指导行为准则。

（二）根据培养单位、导师组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招生宣传、入学考试及复试等有关工作，积极参与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教学教研、课程建设、教材编撰等工作。导师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可选择所指导的研究生。

（三）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及时督促研究生完成各培养环节工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研究内容真实性以及是否由其独立完成等方面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得同意参加论文盲审和答辩。在不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对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身体和心理健健康，每月至少与研究生交流 1 次，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诚信、学术规范教育和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五）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积极为研究生创造和提供实践机会，了解研究生就业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毕业离校和就业等各项工作。

（六）按时向导师组汇报所指导研究生情况，每学期不

少于1次。对于准备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或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的研究生，导师应提出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工作职责与权利参照校内导师的要求执行。校外实践导师权责如下：

（一）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应培养环节，提供研究生教育发展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

（三）符合资格条件的，讲授部分研究生课程或参与部分教学内容讲授。

（四）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五）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六）指导毕业研究生的职业选择与发展，加强就业指导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章 新增导师的任职条件与遴选

第五条 新增导师的任职基本条件由学校制定，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所辖各学位点新增导师任职条件，报研究生院（处）备案后执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新增导师任职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六条 新增学术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 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 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 讲授过与所申报学科相关的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以上，能独立开设至少1门本学科研究生课程。

(五) 学术业绩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主持1项与本学科相关、有资助经费的市厅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延期除外）或到位经费5万元以上横向在研项目。申请新增授权点首批导师资格，纵向项目级别为省部级以上。

2. 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3篇或D类期刊论文6篇；

(2) 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研究生教材1部；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4) 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励；

(5) 撰写的咨询报告获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省级以上1份或市厅级3份。

第七条 近三年以学校为承担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重大项目负责人申报新增学术学位导师资格，如该项目研究领域与所申报学科一致，可不受本办法第六条（三）、（四）、（五）款限制。

第八条 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任职条件：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

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讲授过与所申报专业学位点相关的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以上，能独立开设至少1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五）熟悉本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现状和发展趋势，与相应行业领域保持较密切的联系，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近三年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开发1项。

（六）拥有较丰富的科研经验，近三年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撰写的本专业学位案例入选全国案例库；
2. 发表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C类期刊论文2篇或D类期刊4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研究生教材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3. 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励；
4. 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九条 在本专业学位相关行业领域长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师，申报新增相应专业学位导师资格，可不受本办法第八条（三）、（四）、（五）、（六）款限制。

第十条 校外兼职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

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毕业后工作3年，或硕士毕业后工作6年以上。

（三）对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以及整体办学效益做出重大贡献，可以实际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校外人员。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为所在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或资深业务骨干，专业水平高，熟悉行业发展，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遴选由学校统一组织，程序如下：

（一）培养单位公布任职条件。培养单位组织制订本单位所辖学位点的新增导师任职条件，按程序报备或报批后予以公布。

（二）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连同必要的佐证材料交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

（三）培养单位初评与公示。各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导师组出具评价意见，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材料的，由各单位负责处理。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通过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将获得通过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批准为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材料的，校学位办根据情况组织调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从严控制，程序与校内新增导师遴选程序相同。校外实践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任职条件自行遴选并报研究生院（处）备案。校外实践导师的相关待遇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四条 校外调入人员在原工作单位已具备导师资格的，可申请确认为我校同一学科专业的导师。申请人须提交原单位导师资格证明材料，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核与导师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 在岗期间能完整指导1届研究生;

(三) 导师应具备一定的业绩成果条件, 具体条款由各学位点自行制定;

(四) 身心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结合导师业绩、培养质量等分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实施办法, 报研究生院(处)备案并向全体导师公布。各培养单位于每年6月依据该实施办法组织所辖学位点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工作, 将审查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处理相关投诉异议, 于每年9月新生报到前将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处)。新增导师或审核结果为正常招生的导师自当年起3年内无需再参加审核, 不参加审核或审核结果为暂停招生的导师当年不得招生, 但可参加次年的审核。

第十七条 未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流程的校内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4人, 已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流程的校内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8人, 校外兼职导师每年招生限额为2人。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所辖各学位点的导师招生限额。为加强导师队伍梯队建设,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情况选择优秀青年教师进入导师组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在1个一级学科范围内招收指导研究生, 如需要调整招生学科, 应已在原学科招生3年以上, 并符合拟转入的一级学科新增导师任职条件, 按新增导师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 申请通过后可按新

的学科招收指导研究生，原学科的招生资格自动终止。导师调整招生学科后，其之前已招收的在学研究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向培养单位提出变更导师申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培养单位可增加导师招收指导研究生名额：

（一）所指导的硕士论文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或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获评优秀。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以独立、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B类以上期刊论文。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参与撰写（排名前三）的案例获评全国优秀案例。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

（五）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可增加招生名额的情况。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培养单位、导师组对导师进行约谈，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减少招生名额的处理：

（一）本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所有盲审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的情况或检测重复率超过50%的情况。

（二）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或无故不参加学校、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组工作会议、导师培训和其它相关活动。

（三）其他需要约谈或减少招生指标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1年：

(一) 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评为“存在不合格意见的论文”。

(二) 招生资格审查结果为暂停招生。

(三) 存在其他暂不适宜招收研究生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或严重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 本人或与指导的研究生联署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评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四)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导师被取消资格或主动申请辞去导师资格或调离学校的，培养单位应为其指导的在学研究生办理导师变更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调离人员若有意继续招收指导研究生，应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转为校外兼职导师，经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因年龄所限无法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如确属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所需继续招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培养单位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导师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获得授权的学位点均应设立导师组，条件成熟的学科可按一级学科设立导师组。导师组由获得本学位点导师资格的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组成，具体承担本学位点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导师组设组长1人，导师组组长即为硕士点负责人。导师组组长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生教育经验丰富，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近三年符合正常招生条件；

（三）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与协调能力，为人正直，处事公正，有奉献精神和一定的协调能力，群众基础好；

（四）年龄不超过56周岁，身体健康。

学校自主增设的硕士点导师组组长人选原则上应为申报论证阶段确定的学术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导师组组长的选聘，遵循导师组推荐、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处）公示备案的程序进行。导师组组长每届任期4年，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者，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导师组组长负责召集导师组全体会议，组织导师组研究讨论并完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事项。学校对导师组组长工作量按每学期2个标准教分计入所在培养单位绩效总量。

第二十九条 导师组组长在任期内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或是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出现严重失范行为，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导师组全体会议表决，经全体导师过半数同意，可取消其组长资格。导师组组长在任期内调离学校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应按上述任职条件及程序及时变更导师组组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近三年”系指导师遴选、考核当年之前的三个自然年度；科研项目应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奖应排名前三，其它成果均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署名完成，具体科研业绩的认定以科研处审核结果为准；涉及年龄、学历、职称的认定以人力资源处审核结果为准。本办法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身。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粤财大〔2017〕3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